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董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348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訴願人雖非原處分函之相對人,惟查訴願人自承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 外牆設置張貼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),而系爭處分係命拆除系爭廣告,應認訴願人就系 爭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自屬訴願法第18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,得依法就本件提起 訴願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5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,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,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臺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請許可,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 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係爭廣告,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,乃 依同規則第54條規定,以民國(下同)98年8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2348200號函通知

該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98 年 8 月 6 日送達該公司,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8

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核本件訴願人所送之訴願書,未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,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訴(酉)字第 098307707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負責

人之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於 98 年 9 月 1 1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5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